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上午10:3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4年10月17日以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董事8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独立董事张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石本仁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杨文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御银股份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8日